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余孟修

債 務 人 廖佳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佳雯、廖國盛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廖國盛已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廖國盛請求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91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992 元	廖佳雯	自民國114 年09月2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2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3992 元	廖佳雯	自民國115 年0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992 元	廖佳雯	自民國114 年10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6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09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10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11 覆。

1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1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